

收文編號：1110003139

議案編號：1110503071008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05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廢棄物非法棄置解列場址應對社會公開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 11110251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委員關切「廢棄物非法棄置解列場址仍應對社會公開，以利社區居民及社會大眾共同監督。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週內開放一般民眾亦能查看解除列管案件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79 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公開資料查詢範疇，本署針對已解除列管之案件，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將案件之地址、場址名稱、廢棄物種類、解列日期等資訊公開於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（簡稱 WDMS 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wdms.epa.gov.tw/idm/s/public/ctrlcase.aspx>），供社區居民及社會大眾共同監督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